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劉穎雯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  
胡御珍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教育評議會

執委  
龐劉湘文女士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主席  
梁黃麗明女士

委員  
歐慧嬋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召集人  
梁鑽瓊女士

主流教育小組組員  
鍾吳瑞芳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召集人  
吳麗好女士

協康會海富中心主任  
張沛玲小姐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執委  
杜紫華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執行委員  
林湘雲先生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主席  
李少鶴先生

執行委員  
徐國棟博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委員  
冼權鋒博士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小組召集人  
林月媚女士

委員  
梁玉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0/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向委員簡述有關融合教育在普通學校推行情況的檢討(下稱“檢討”)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739/05-06(01)號文件]。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1792/05-06(01)號文件]

3. 吳麗好女士陳述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在新的資助模式下，學校取錄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得10,000元額外津貼。就此，政府當局應規定學校就如何運用這筆款項諮詢家長，並增撥資源予學校，以進行小班教學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專業及專家服務。關注小組建議政府當局為教師安排所需的專業培訓，使他們能夠處理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且容許學校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關注小組又提議政府當局鼓勵學校使用電腦軟件和多媒體設備，教導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1806/05-06(02)號文件]

4. 劉李敏英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重點指出，協會支持當局提出的政策架構，以促進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能力，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並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向學校發出全面的教學指引，以協助教師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家長設立上訴機制；透過定期會面改善與家長的溝通；設立教學研究及教具教材開發中心，一方面改善教導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技巧，另一方面加強他們的學習能力。此外，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新的資助模式如何支援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5. 梁鑽瓊女士表示，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接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3至41段提出的政策架構，以促進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能力。然而，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檢討的範圍擴大至推行融合教育引起的所有問題。關於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方面，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放慢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的步伐、容許學校只取錄一至兩個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檢討有關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或特殊學校的機制。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6. 林月媚女士表示，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與家長合作，減少及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校內被欺凌的事件。梁玉心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而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位安排機制；以及改善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或技能訓練學校的機制。政府當局亦應准許技能訓練學校繼續運作。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1775/05-06(01)號文件]

7. 梁黃麗明女士及歐慧嬋女士陳述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們重點指出，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得不到足夠的學習支援。她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相關政策、教師的專業發展、為聽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所需的額外資源額進行檢討。她們強調，政府當局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維持現有特殊學校(例如明愛達言學校)的運作。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1806/05-06(01)號文件]

8. 龐劉湘文女士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周詳地計劃融合教育的推行；容許學校只取錄一至兩個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檢討在新資助模式下撥予學校的額外資源額；定期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向家長提供有關選校的專業意見；加強宣傳融合教育的好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用小班教學；以及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775/05-06(02)及CB(2)1806/05-06(03)號文件]

9. 林湘雲先生陳述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重點指出，協會支持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根據教師、家長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檢討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以期為融合教育的長遠發展制訂政策、方向和目標。協會又建議政府當局擴大融合教育的範圍，以涵蓋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成立校

內學生支援小組；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及撥出額外資源，支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協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合作，就學校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制訂合適的安排，使融合教育推行得更暢順。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立法會CB(2)1806/05-06(04)號文件]

10. 徐國棟博士陳述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聯署意見書內。他表示，該兩個學會曾於2005年年中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進行問卷調查。他繼而闡釋所得的結果。調查的對象為232所小學的校長、家長和教師，受訪者共1 688人。調查發現，教師和家長普遍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然而，校長、教師和家長亦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影響同班其他學生的學習。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建議政府當局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並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806/05-06(04)號文件]

11. 冼權鋒博士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的聯署意見書內。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提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概念；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步伐；在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統籌主任一職；為教師設計專業發展課程，以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及引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其他學生在課堂上的互動；改善家校合作、學位安排機制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程序。政府當局亦應制訂長遠政策，培養共融文化及減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校內受到欺凌的個案。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因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以下各點——

- (a) 當局經評估後向家長簡述他們的子女有何特殊教育需要，並就學童的入學安排提供意見和選擇。教統局和衛生署合作，確保只推薦那些能夠在普通學校的環境中獲益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進入普通學校。否則，將會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

- (b) 在融合教育計劃於1997年開始推行之前，普通學校一直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合教育計劃的主要特色是，鼓勵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雖然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往往遇到實際困難，但許多在職教師仍支持融合教育，並悉心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 (c) 推行融合教育成功與否，教師的專業發展至為關鍵。政府當局會與師資培訓機構和學校磋商，訂立切實的目標和時間表，為教師提供一個3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基礎課程，並提供一個90小時的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高級課程，供負責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統籌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師修讀；
- (d) 政府當局將編訂一份綜合性文件，當中包含政策手冊及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執行指引，並上載教統局網站，方便學校、教師、家長、社會工作者、非政府機構等主要持份者閱覽；
- (e) 政府當局會制訂政策及措施，促進學校建立共融文化。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減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被欺凌的事件；
- (f) 政府當局會為校長及校內相關職員安排培訓課程和工作坊，提升他們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他們在管理為照顧這些學生而獲得的資源兩方面的技能和知識；
- (g)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學校不可因學生殘疾而拒絕取錄。有關學校應只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或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在實行上也有實際困難，因為很多這類學生都身患多重殘疾。教統局會與學校探討，希望提供更多關於學校的特色、特點和學生概況的資料，讓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學校。此外，教統局會與衛生署合作，協助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挑選學校；
- (h) 聽障學生的入學人數由2000年的40人減少至上個學年的8人。鑒於聽障學生人數大幅下降，政府當局認為是時候調整聽障學童學校的數目。教統局會確保為聽障學生提供持續教育。現時

在聽障學童學校或普通學校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外展服務仍會繼續；

- (i) 政府當局無意改變現時技能訓練學校的運作模式，並會與學校和學生輔導人員合作，倘若學童能夠在技能訓練學校的學習環境中獲益，便會協助家長安排子女入讀這類學校；
- (j) 政府當局已成立委員會，研究學校教師的工作量並提出建議；及
- (k) 新資助模式下的學校須成立學生支援小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統籌各項學習支援。該小組通常由副校長或主任級教師負責督導，而督導人亦作為統籌員。根據海外的經驗，在學校開設指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效果好壞參半。

13.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下稱“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表示，當局鼓勵家長向區域教育服務處舉報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校內受到欺凌的個案，以便跟進。她指出，中小學在每個學年終結時，必須向教統局匯報特定關注範疇的個案數字，包括校園欺凌問題。過去數年，校園欺凌個案數字維持穩定。教統局會繼續與教師和家長合作，防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校內受到欺凌，並跟進個別個案。長遠而言，教統局的目標是建立共融文化，以減少校園欺凌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

14. 主席要求教統局提供已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過往數年的校園欺凌事件統計數字，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訂立的專業發展課程架構，以及供在職教師修讀上述課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答允在本學年結束前，在取得有關數據時，將提供上述資料。

### 討論

#### *增撥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

15. 張文光議員支持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但對檢討的進度報告則感到失望。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載述，根據2006年2月對小學進行的問卷調查，學校普遍支持採取全校參與模式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理念。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參考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和香港特殊教育學會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結果。該等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校長和教師認為，在約300所



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不但時機尚未成熟，而且操之過急。

16. 張文光議員並指出，推行融合教育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局為此目的而增撥的資源，但這方面的資源不應與用作減輕教師工作量的額外撥款混為一談。他認為建立共融文化不能一蹴而就。政府當局應給予學校充足的資源，方可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同時促進共融文化的發展。他詢問，因應檢討所得的結果，當局將撥出多少額外資源推行融合教育。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參與學校蒐集有關檢討新資助模式的意見，並制訂支援策略，包括支援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資助。她指出，教統局曾聯同學校議會，對小學進行有關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問卷調查。由於教統局及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各自進行調查，其受訪者可能是不同組別的校長和教師，故此對推行融合教育可能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未來4個月為全港小學舉辦約50個工作坊，以蒐集意見和找出學校最需要的支援。在工作坊結束時，教統局會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學校所需的支援。教統局會根據所蒐集的回應，籌劃支援策略，以提升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當局已向學校提供基本撥款(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專科教學教席、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及普通輔導教師，以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包括在內。因此，在新資助模式下的撥款，不應被視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唯一撥款，而是為就讀普通小學、需要更多集中的支援的學生提供的補足撥款。學校應有效地調動整體的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既然認為學校應檢討和改善資源管理的效益，以便推行融合教育，當局也應就如何善用資源訂定若干指引及範例，供學校依循。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教統局會整理在工作坊從學校所蒐集的回應，並將資源管理的成功經驗上載教統局網站，方便相關人士閱覽。但她指出，每所學校都有其獨特的傳統及情況，因此並無任何金科玉律或方法適用於所有學校。

2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將會獲得多少額外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與資助學校一樣，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資學校，將獲提供相

若的支援和培訓。當局亦透過單位價格的正常機制，為直資學校提供資源。

#### 給予教師的支援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師在追求專業發展方面有其優先次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以鼓勵在職教師接受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培訓機構聯繫，以瞭解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種類及可以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名額。屆時會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和夜間課程，以配合教師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會提供代課教師，以代替正在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教師。教統局會在本學年結束前，聯同培訓機構為在職教師制訂專業發展課程時間表。

23. 鑒於教師的工作量沉重，還須進修不同的專業發展課程，為自己作好裝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李卓人議員認為對教師並不公平。他認為推行小班教學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亦會促進融合教育順利推行。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3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基礎課程的設計，對象是負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的在職教師和職員，長遠而言，也是為準教師而設計。90小時的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高級課程，將集中於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和教學法，以供主任級教師、學生支援小組成員，以及其他負責教導或統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活動的職員修讀。就每所取錄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當局會為一至兩名教師提供專題訓練。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主席時補充，普通學校的教學助理及特殊學校的非教學人員，亦會在適當情況下獲邀進修上述培訓課程。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贊成在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但他指出，由於每班學生人數甚多，倘若期望曾進修若干培訓課程的教師在課堂上教導和照顧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不切實際的。他認為應採用小班形式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學校可調動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額外的輔導教師，或運用在新資助模式下就取錄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而獲得的1萬元或2萬元，為這些學生進行小組教學。她補充，教師應該應用從專業發展課程所學的理念和知識，以照顧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27. 余若薇議員邀請代表團體闡釋有關設立教學研究及教具教材開發中心，以支援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與學；以及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最適當的每班學生人數。

28. 劉李敏英女士回應時表示，鑒於各種各樣的特殊學習障礙，教學研究及教具教材開發中心的設立和運作，會促進教學法的流傳，亦有助為有不同類別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開發教材套和學習軟件。她補充，在多媒體設備和度身設計的電腦程式的輔助下，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可一如其他學生般學習，並在公平基礎上接受評估。

29. 龐劉湘文女士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在小班接受教導，每班學生人數為30人或以下，而且應由熱心幫助這些學生學習的教師執教。她認為教統局在以收生不足為理由，終止向某特殊學校編配小一班級之前，應考慮該學校的專業能力和貢獻。

30.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表示，教統局現正為一項研究和發展學習教材的項目徵求撥款。該項目旨在提升學校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的能力。

#### 成立督導委員會

3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恢復前督導委員會的運作，以監察融合教育在普通學校的推行情況，抑或讓在2005年12月成立的專責小組繼續運作，就各類與推行、推動和改善學校融合教育有關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學校議會、資源學校、家長小組、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組織及大專院校，每月會面一次。專責小組會繼續舉行會議，並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中學學額*

33.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已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數目，藉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小學順利過渡至中學。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中學比小學較遲開始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當局知悉，未來數年，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由小學升讀中學，因此需要有更多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的中學。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新的資助模式，鼓勵中學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與此同時，教統局會鼓勵取錄了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進行10小時的校本職員培訓，以及提名教師進修3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基礎課程。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跨界別轉校機制*

35. 張文光議員詢問，對於在普通學校遇到學習困難或受到同學欺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為他們而設的機制，以供申請轉往特殊學校繼續其學業。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設立跨界別轉校機制的目的，是處理家長在不同層面提出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從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或從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的要求。政府當局理解家長可能不知道此機制的運作情況，故此會編訂一份綜合性文件，以供上載教統局網站，方便教師和家長閱覽。教統局會參考英國的實務守則，並會在文件內收錄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包括申請從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的程序和聯絡方法。

37. 李卓人議員詢問，因收生不足而關閉特殊學校，會否影響跨界別轉校機制，以及減少可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從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的學額。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過去10年，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一直保持穩定，例外的情況是，聽障兒童學校的數目因學額需求大幅下降而減少。政府當局無意因為推行融合教育而逐步淘汰特殊學校。然而，特殊學校的數目可能因學生人數的改變而出現變動。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到欺凌的問題*

39. 張文光議員認為，校內欺凌個案的舉報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並無向教師或家長舉報受到欺凌。他建議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校內受到欺凌的實際情況。

40.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察悉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校內欺凌個案的實際數字可能高於已舉報個案的數字。就此，教統局向來鼓勵家長向區域教育服務處舉報任何疑似個案，以便跟進。對於有欺凌個案紀錄的學校，教統局會鼓勵學校與家長合作，加強防預措施，尤其防止在小息時間發生同類事件。

*在選定學校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1.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限制在選定學校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構成《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歧視。他建議教統局聯同平機會探討可行安排，讓學校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2.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選定學校學習，做法合理，對學生也有益處。就政府當局所說，試圖把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在選定學校就讀，可能構成對學生的歧視，她質疑這種說法的邏輯。

43.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與平機會探討安排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選定學校，以促進教與學。然而，據平機會表示，這種安排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教統局曾按照預設的準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模擬派位後，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派位結果相當分散，而且被派往不同的學校。為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統局已採用一項政策，根據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提供額外的輔導教師。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當局應按照父母的意願，決定是否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換言之，學校不得以學生殘疾為理由，拒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申請。

44. 陳婉嫻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就學校為提升教與學而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可行安排，諮詢平機會。她指出，由於環境不斷轉變，《殘疾歧視條例》若干條文可能已不合時宜。她建議教統局應諮詢律政司，並聯同平機會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修訂，以

表明學校獲准取錄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藉以提升教與學。

4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現行的評估及入學安排機制有效，並足以讓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適當的學校。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評估學校的表現，以及提供個別學校的一般和主要特色的資料，方便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學校。

46.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現行的識別、評估及派位程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入學。教統局藉質素保證考察及校外評核來評估學校的表現。教統局網站載有該等考察和評核的詳情。此外，有關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支援融合教育的學校的資料已載於學校概覽，公眾可在教統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網站取得上述資料。

47. 主席建議教統局容許家長表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以便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加強為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派位安排，以入讀有相關教學經驗的學校。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把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歸類，並不可行。她指出，根據現行入學安排，教統局會協助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最能夠讓子女獲益的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就此，教統局會舉辦個別或小組簡報會，讓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學校教育。鑒於委員的關注，教統局會探討提供學校資料，包括它們的主要教育特色和學生概況，以便家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適當的學校。

#### *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的需要，放慢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普通學校採取務實和優質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

50.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雖然從政策角度回應了代表團體的關注，卻沒有就推行融合教育所附帶的實際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問題的成

因，並在日後的會議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解決該等問題的建議。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改善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教統局會在新學年作出安排，使職員更頻密地進行校訪；用更多時間觀察在課堂上進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如有需要，教統局會指派職員駐校一段適當的時間，以提供支援。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理解推行融合教育在學校層面的運作問題。她指出，教育改革帶來的現行工作量，令教師身心俱疲，在課堂上很難有剩餘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兩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為推行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的建議。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新資助模式，並會在完成檢討後，為學校制訂推行融合教育的撥款策略。

### 跟進

5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學年開始之前完成檢討，並制訂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就新資助模式、教師的專業發展、安排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學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各項改善建議。政府當局察悉他的要求。

政府當局

### **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8日